

國立政治大學黃慧美校友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文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文學系黃慧美校友，為鼓勵本院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，特捐款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黃慧美校友勵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1 萬 5 仟元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30 名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定達 A 者。（大一學生得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）

(二) 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3. 家庭遭逢急難變故致生活出現困境者
4.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共同檢附文件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
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
3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證明書
4. 在學證明

(二) 依申請條件檢附文件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2. 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：經系上教師或輔導教官查訪屬實之證明文件
3.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：
 - (1) 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
 - (2) 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
4. 具公信力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證明

七、申請案由文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查決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